

证券代码：600819

股票简称：耀皮玻璃

编号：临 2015-014

900918

耀皮 B 股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（2014 年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和完善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章节条款	原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七十七条	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<u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u> <u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u>
第一百零八条	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	董事会由 <u>7</u>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4 月 23 日